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辦理台電公司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節能減碳補助申請書

本戶內符合規定人口數 人，茲依規定向 貴所請領補助金新臺幣 萬 仟元整，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願自動退款，並自負刑責，請准予核發。

申請人(戶長)： (蓋章) 電話：

住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局	帳戶人姓名											合格	人
	身分證字號											不合格	人
	局 號									—		審核意見	
	帳 號									—			
農會	帳戶人姓名											審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須知】：

- 一、本項補助係採申請審查制。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當年度申領權利。
- 二、已於113年度受領且未遷出本區者，無須重新辦理。但戶長、戶內人口、住址變更或存摺如有異動及外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份證者，仍需自行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條件】：凡設籍本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壹仟元整，但已於113年12月31日(含)前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

1. 設籍並居住或戶籍遷入並居住連續滿二年者。(以年為計算基準，即112年1月1日前居住本區各里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且二年期間內未因戶籍異動而曾短暫遷出本區者)。
2. 新出生嬰兒未曾於本國設籍而於本區初次出生登記或因結婚遷入設籍本區者，須有一方符合前款規定，且於結婚登記後1個月內完成設籍登記，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含外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者)。
3. 申請當年度之死亡人口者，不受連續設籍滿二年之限制。

【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

1. 本申請書。
2. 龍井區農會或郵局尚有效使用之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帳號恕不受理)。
3. 外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請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居留地址需在臺中市龍井區)。

【申請期間】：114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上班日收件)，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各里里辦公處、鄰長處或本所民政課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為防止轉帳錯誤，請申請人確實填妥正確資料(勿漏填)。

★經本所將補助金額入帳後，對撥款金額有疑義者，應於補助款撥款日起15日內，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存摺洽本所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收 執 聯

收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里 君節能減碳補助申請書暨附件各1份

PS:對撥款金額有疑義者，應於補助款撥款日起15日內洽本所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